##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,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##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6,700.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流动资金需求,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,符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0年12月修订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(2020年修订)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,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,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,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,700.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独立董事签字:
魏 嶷
张文亮
易 宏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

2021年10月25日